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璨柏國際銷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瓊芬

代 理 人 馬瑋華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佩諭

支票附表：				112年度司催字第000536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閩萊水電材料行 黃怡文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沙科分公司	璨柏國際銷售股份 有限公司	15,960元	KN1517749	112年7月30日